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取消派送红股增加现金分红的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分别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及 2007 年 4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香港《文汇报》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、HTHK-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-China B SHS Fd、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、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-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、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、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、Value Prtnrs Intelli Fds-Ja-Vp Cn New Century Fd、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s-Ja-Vp-Chugokutairiku Focus Fd 等股东提出的《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取消派送红股增加派送现金的提案》，要求将该提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到 2007 年 4 月 9 日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南玻 B 股股份 35,452,142 股，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3.49%。

具体提案如下：按照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净利润数 332,111,553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,211,15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,031,692 元，减去上年度应付现金股利 182,783,362 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0,148,728 元。建议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1,015,463,124 股为基数，以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456,958,406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上述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.5 股、派现金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取消。

除增加上述股东提案和取消原分配预案外，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